招標承投安老服務

1. 慈樂邨處所 – 招標文件編號：SWD1/5G(3)/872/2026(3)
2. 水泉澳邨處所 – 招標文件編號：SWD1/5Y/872/2026(2)

2026 年 11 月 17 日簡介會
提問和答覆

1. 競投合約院舍有關「經營者經驗」的計分如何安排？

調整合約院舍的評分比重

本署在每次合約院舍招標時均會與時並進，檢視及調整相關合約條款及評分安排。近期就合約院舍的重新招標有服務使用者及家屬表達對營運者經驗的高度關注，而事實上，合約院舍及護養院的人手及服務要求，的確較一般持牌安老院更加嚴格，營辦機構須嚴格按照各項條款提供服務。本署在充分聽取及平衡公眾、持份者及各方意見後，調整招標評分比重，更準確反映有關營運經驗對服務質素的重要性，以加強公眾的信心及滿足其服務要求。

評分準則的具體調整

投標者的合約院舍或護養院經驗一直都是質素評分中的項目。本署於 2026 年 8 月發出的招標文件，調整了技術建議書 B1 項相關營運經驗的評分比重，即 B1(a)「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在香港營辦持牌安老院、護養院或醫院的連續經驗年期」與 B1(b)「投標者在緊接原定的截標日期前在香港營辦持牌合約院舍或護養院的連續經驗年期」，由 5:2 改為 2:5。B1 項總分 7 分並無改變。

是次調整旨在公開招標的既定框架下，更準確反映合約院舍及護養院經驗對服務質素的重要性，而非收窄競投門檻。

歡迎沒有營運合約院舍經驗的機構投標

沒有營運合約院舍經驗的投標者仍可參與投標，並憑 A 項執行計劃（共 77 分）、B1(a)及 B1(c)營運院舍經驗及認證（共 5 分）及 C 項其他準則（共 13 分），證明其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獲得合約院舍的服務合約。

2. 就經營合約院舍申請安老院牌照，是否按標準程序作出申請？

在香港開設或經營安老院，包括合約院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459 章《安老院條例》向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出相關牌照申請，以確保安老院符合法例的規定，使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

3. 投標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被判令破產或清盤，會否影響其投標資格？

根據《招標條款》第 31 條，如有針對投標者或投標者的有關連人士提出的呈請、展開的研訊程序而在合約批出的任何時間前尚未被撤回，或有針對投標者或投標者的有關連人士清盤或破產事宜發出的命令或通過的決議，政府保留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權利。

社會福利署
2026 年 11 月